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讯精密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东莞立讯技术有限公司事宜。

二、关于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部分高管对子公司东莞立讯技术增资属于关联交易，本次增资价格合理，原因充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部分高管参与本次增资，能够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创造力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事前认可该事项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许怀斌

林一飞

张英